

承 租 縣 有 耕 地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澎湖縣政府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收件編號	年度	字	號	
					租					
申請標的	鄉 (市)	地 段	地 號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
附繳證件	1、身分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任繳一種）：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。 2、實際耕作切結書。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1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，僅具要約之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 2、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 3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租賃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承租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蓋 章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委 任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蓋 章		
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